于都县2021年公开补招体教融合项目体育教师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我县体教融合项目师资问题，根据2021年公开招聘体教融合项目体育教师招聘情况，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择优补招体教融合项目事业编制体育教师69名。为做好本次补招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于都县2021年公开招聘高中（含职业中专）紧缺学科和体教融合项目体育教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于都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然撤销），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仲涛担任组长，县政府副县长蔡兰芳担任副组长，县教科体局、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教科体局，由县教科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此次补招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

二、招聘岗位**（详见附件1）**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年龄35周岁以下（1985年4月1日及以后出生）；

4.身心健康。

**（二）学历、专业等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均可报名）**

1.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证书或所学专修项目与招聘岗位专业一致（需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专修项目证明）。

2.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省级体工队或省体校退役优秀运动员，且需获得报考项目国家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

3.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国家一级裁判员。

4.外县在编在岗的教师，具有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所学专修项目与招聘岗位专业一致（需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专修项目证明），同时必须提供学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出具同意报考证明或辞职批复。

注：①1、2、3条件中未取得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的（试用期内初中岗位需取得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小学岗位需取得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签订聘用合同时，约定1年试用期，在试用期内仍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将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②大专学历限选小学相应岗位。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1.在学校期间受过校纪处分的；

2.正在立案审查或因违法违纪受过处理且在影响期内的；

3.其他不符合聘用规定人员；

4.本县在编在岗人员不得报考。

四、招聘办法与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4月26日17:00。

**2.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二维码如下。（操作步骤：考生扫码进入→填报报名信息→提交→参加资格审查，联系人：刘地全13766361607）



**3.报名具体要求：**根据本人意愿如实填写报名信息。报名实行诚信报名，不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不得报考，每人限报一个专业项目岗位，同时报考二个及以上专业项目岗位的，报名无效。因报名人员自身原因导致取消考试资格的，后果由报名者自己承担。对恶意报考或以虚假信息报考的，取消考试资格。

**（二）资格审查**

由于都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资格审查，主要审查报名人员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公开招聘全过程（含聘用后的试用期内）。

**1.资格审查时间：**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

**2.资格审查地点：**于都县体育中心田径场

**3.资格审查需持资料：**①《于都县2021年公开招聘体教融合项目体育教师资格审查登记表》（见附件2）；②身份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委托他人报名的，须提供委托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③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④报到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⑤教师资格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或已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的相关证明原件）；⑥提供相应的运动员（或国家一级裁判员）等级证书或毕业院校出具的专修项目证明原件及1份复印件；⑦学校就业推荐表和荣誉证书原件；⑧毕业学校（院、系）提供的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原件；⑨由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或派出所等出具的个人现实表现材料。

暂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和报到证的2021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应持由毕业高校开具统一格式的学历、专业证明原件（见附件3），且在2021年8月前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未按时提供的取消聘用资格。

**（三）面试**

**1.面试对象：**于都县2021年公开补招体教融合项目体育教师资格审查合格人员。

**2.面试形式：**专业项目技术测试或技术动作讲解与示范。

**3.面试时间与地点：**面试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详见面试工作流程）；面试地点在于都县体育中心各场馆。

**4.面试内容及方法**

**（1）足球项目**

**颠球：**在场内齐截5.5平方米的区域。用两脚背正面交替将球颠起，(其它有效部位的触球可作为调整,但不计算有效次数)。当球落地即为1次，每人可测试2次,取最好一次成绩。

**传准：**从起点线向20米或15米处的同心圆（半径分别为2米、2.5米、 3米、3.5 米）内传球，左右脚均可,脚法不限，连续传球5次,以其第一落点评分(传准距离: 男子为20米,女子为15米)。

**20米运射：**运球从起点出发,球动开表。依次S形绕杆进行运球,越过8个标杆后起脚射门,当球的整体越过球门线时停表。

**（2）羽毛球、乒乓球项目**

现场抽取关于羽毛球、乒乓球项目专业基本技术动作的课题，进行动作讲解，之后与评委对决，备课时间10分钟，讲解与技术考核5分钟。

**（3）射击项目**

每人40发子弹，激光气手枪、步枪任选一种。

**（4）水上、冰雪项目**

现场抽取关于水上、冰雪项目基本技术动作的课题，进行动作讲解与示范，备课时间10分钟，讲解示范5分钟。

**5.面试工作流程**

**（1）报考足球、射击项目体育教师面试工作流程**

**报到、进入候考室。**5月11日上午7:30前凭面试资格合格证和身份证赶到于都县体育中心，面试足球项目考生在体育中心田径场报到，面试射击项目考生在体育中心射击馆报到，然后抽取面试顺序签，工作人员逐一登记，并由面试考生当场签名确认。

进入候考室后，工作人员组织应试者进行纪律教育，实行集中封闭管理。应试者必须服从面试组织人员指挥和安排，将通讯工具交考场候考室工作人员管理，并认真遵守考试纪律，不得在场内随意走动和大声喧哗。

**进入准备区**。5月11日上午8:10，考场第1号顺序签应试者凭身份证进入准备区，时间10分钟。以后每间隔5分钟，按顺序号进入准备区，以此类推。特殊情况依次提前或顺延。

**进入测试区。**5月11日上午8:20，考场第1号顺序签应试者进入测试区，依次测试。特殊情况依次提前或顺延。

**（2）报考水上、冰雪、羽毛球、乒乓球项目体育教师面试工作流程**

**报到、进入候考室。**5月11日上午7:30前所有面试者凭面试资格合格证和身份证在于都县体育中心综合馆报到，先抽取项目签，然后抽取面试顺序签，工作人员逐一登记，并由面试考生当场签名确认。

进入候考室后，工作人员组织应试者进行纪律教育，实行集中封闭管理。应试者必须服从面试组织人员指挥和安排，将通讯工具交考场候考室工作人员管理，并认真遵守考试纪律，不得在场内随意走动和大声喧哗。

**进入备课室。**5月11日上午8:10，考场第1号顺序签应试者凭身份证进入备课室，抽取题目后开始备课，备课时间10分钟。以后每间隔5分钟按顺序号应试者进入备课室，依此类推。特殊情况依次提前或顺延。

**进入考场。**5月11日上午8:20，考场第1号顺序签应试者进入考场开始动作讲解与示范（羽毛球、乒乓球项目进行课题讲解、与评委对决），时间5分钟。以后每间隔5分钟面试一人，依此类推。特殊情况依次提前或顺延。

**6.面试纪律**

（1）应试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迟到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即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2）应试者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资料进入备课室、讲解室。参加项目测试的应试者需穿适合运动的服装，备课所需教材、纸、笔和项目测试器材均由县教科体局统一提供。一经发现应试者有违规行为的，按考试舞弊论处。

（3）应试者必须遵守面试纪律，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面试评委和工作人员；不得扰乱面试考场；不得拒绝、阻碍面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4）面试评委和工作人员应本着对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职尽责，严格遵守面试工作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面试期间，所有评委、工作人员一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进入面试场所。要切实做好面试的保密工作，对造成失、泄密的，要按规定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5）凡面试评委或工作人员与考生有属于国家规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必须实行回避。

面试采取专业项目技术测试方式进行（面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成绩满分为100分，考生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面试结束后，根据招聘岗位计划人数，按照1:1的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且面试成绩须达到75分以上，方可入闱体检、考察环节，若有面试成绩相同者，一并入闱。

**（四）体检**

入闱体检对象到医院(具体时间和医院另行通知)进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按照《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试行）》文件规定的体检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体检合格者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由考生选岗，选岗后签订就业协议，选岗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公示与聘用

拟聘用人员将在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官网“于都教科体网”和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于都人社”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影响聘用的，由县教科体局牵头，报请人事领导小组批准后报县委、县政府批复同意，办理聘用等手续。

公开招聘的人员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本次招聘聘用人员最低服务期限为五年，未满最低服务期限辞聘、调动的将按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其它

**1.疫情防控。**所有参加应聘的人员均是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主体，应承担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对隐瞒接触史和旅居史、病情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引起不良后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本次招聘免收报名费。**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于都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1.于都县2021年公开补招体教融合项目体育教师岗位；

2.于都县2021年公开补招体教融合项目体育教师资格审查登记表；

   3.证明（模板）。

      于都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4月19日

附件1

于都县2021年公开补招体教融合项目体育教师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序号 | 招聘学校 | 公开招聘岗位数 | 射击 | 冰雪 | 赛艇    皮划艇 | 足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 1 | 雩山中小学 | 3 | 1 |  |  |  | 2 |  |
| 2 | 新长征中学 | 5 | 2 | 1 |  | 2 |  |  |
| 3 | 于都中学初中部 | 5 | 1 | 1 | 1 | 1 |  | 1 |
| 4 | 思源实验学校 | 2 |  | 1 |  |  | 1 |  |
| 5 | 胜利学校 | 8 |  | 1 |  | 3 | 2 | 2 |
| 6 | 城关小学 | 2 |  | 1 | 1 |  |  |  |
| 7 | 于都六小 | 6 |  | 1 |  | 3 | 2 |  |
| 8 | 长征源小学 | 5 |  | 1 | 1 | 2 |  | 1 |
| 9 | 明德小学 | 6 |  | 1 |  | 3 | 1 | 1 |
| 1 | 于都二中 | 5 | 1 | 1 |  | 1 | 2 |  |
| 11 | 实验小学 | 8 |  | 1 | 1 | 5 |  | 1 |
| 12 | 九章路小学 | 7 | 1 | 1 |  | 3 | 2 |  |
| 13 | 站前小学 | 2 |  |  |  | 1 | 1 |  |
| 14 | 于都三小 | 3 |  |  | 1 | 1 | 1 |  |
| 15 | 阳明学校 | 2 |  |  |  | 1 | 1 |  |
| 合计 | | 69 | 6 | 11 | 5 | 26 | 15 | 6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于都县2021年公开补招体教融合项目体育教师资格审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学   历 |  | 全日制毕业院校 | |  | | | | 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 是否   师范类 |  | 教师资格证层次及学科 | | |  | | | | 教师资格证编号 | | |  | | |
| 国家运动员等级  证书 | | |  | | | | | 是否省级体工队或省体校退役 优秀运动员 | | | | |  | |
| 是否公办教师 |  | | | 现在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诚信报考承诺书 | **诚信报考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所提供证件和信息全部真实，并符合招聘岗位的全部资格条件。在整个招聘过程中，如有与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本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 | | | | | | | | | | | | | |
| **承诺人（签字并按手模）：** | | | | | | | | | | | | | |
| **以  下  各  栏  目  由  资  格  审  查  人  员  填  写** | | | | | | | | | | | | | | |
| 证件类别 | 证   件 | | | | | | | 证   明 | | | | | | |
| 证件证明查验情况 | 身份证 | 毕业证学位证 | 报到证 | 教师资格证 | 退役优秀运动员 | 国家运动员等级证书 | 国家一级裁判员等级证书 | 毕业证学位证 | 报到证 | 教师资格证 | 专修项目证明 | 所修课程成绩证明 | 同意报考证 | 现实表现材料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附件3

证明（模板）

姓名：          ，性别：       ，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      　　       ，系我校           系（学院）2021届             专业       （一本、二本或硕士）毕业生，属全日制       （师范类、非师范类）专业。如果情况正常，该生可在2021年8月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和报到证。

特此证明

毕业高校（盖章）：

                             年    月    日